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13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一)委員兼執行秘書3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性工會)
 - (二)行政代表5人：補校主任、教學組、輔導組、生教組、特教組
 - (三)職工代表1人
 - (四)各年級教師代表3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處室或職務，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委員有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且經溝通仍未改善者，予以解聘。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2人，有關調查由學務主任擔任；有關教育宣導由輔導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 五、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依第四點業務屬性，由執行秘書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列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九、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